

民法繼承編施行法增訂第十二條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76141 號

第 十 二 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，
自公布六個月後施行，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。